

租地造屋

民有林與國有林都在百分之一十上不是正常的現象。現時這種情形又因為人口迅速擴充耕地而積地不足，所以在謀生的人，就偷去濫墾，這種形容易阻止。日據時代爲了緩和這種趨勢，曾經用暫時租借的方法，准許造林前的短期耕作。到了第二次大戰末期，日本人爲了供應軍用木材，濫行砍伐，光復後進到山地去濫墾，各種生產事業又一時不能恢復，剩餘的勞工，都荒廢的林野，竟達到二十萬公頃。

國有林佔領臺灣後，就實行土地調查，作為征稅的對象；當時林地的收益，還不够賦稅，所以大部份的業主紛紛放棄他的所有權，這是造成今天民有林特少的原因。

因此引起乾旱和洪水的災害，使人心惶惶不安。現在政府爲了恢復舊森林，增加林產，安定民生，所以把造林列爲重要政策。同時，爲了順利推行，並且顧及民有林的正常配合，所以在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十四日公佈「臺灣省森林用地租地造林辦法」，把國有林劃出一部份來獎勵人民造林；那種劃出的國有林，是交通便利，接近鄉村，且與國土保安無關的。

二、租地造林的區域

租地造林的目的，是爲增加森林產物，保安國土和安定民生，所以租地造林的區域，大體上分三類：

濟原則，所以在選定樹種時，一定要考慮到氣候，位置，和土地的各種因素，再決定最有經濟價值的樹種，才能得到最高的利益。適當的樹種，應當適合於下列條件：利用價值優厚，土地適應力大，生長迅速，萌芽力豐富，對於各種災害抵抗力較強等條件。現在根據上列條件，選出租地造林區域適當的樹種如下：杉木、柳杉、松樹、榆木、鐵刀木、樟樹、相思樹等，都可以認爲適當，但要參照自然條件，採取其中一種或者二種用來造林。

依照現行辦法，規定造林有用材林」和「薪炭林」二種。至於竹類，果樹和特用樹種，因爲分收困難，本來不準備獎勵，但因爲造林人具有熱烈的希望，政府正在考慮增加特種林一種，以符合人民

三公頃，新竹山林管理所三，三九四公頃，臺中山林管理所一五，七五三公頃，臺南山林管理所三八七公頃，高雄山林管理所二，八四〇公頃。至於臺東，花蓮兩山林管理所，因為在租地造林區域劃定的時候，還沒有劃出造林地的必要。租地造林施行到現，已過年半，很得到人民的歡迎，已經劃出的林地還不足以滿足人民的願望，所以目前正在準備劃定第二期租地造林區域。租地造林的施行，是希望民有林能達到正常的比率，以二十萬公頃做目標。實施的時候，應當按照人民的需要，在適當時期放出適當數目，使能便利於人民造林。

能够實行，造林人可能得到更多的利益。

五、租地造林的申請

凡在租地造林區域，人民如要造林時，應當填具租地造林申請書，附送二萬分之一，或五萬分之一的位置圖，六千分之一的實測設計圖和事業設計書。如屬於個人申請的，要附送戶口謄本，如果是團體組織申請的，要附送章程和其他有關文件；申請書和各種附件都送呈該區域內的山林管理所審核後，轉送林產管理局核定。已經林產管理局核准的，應該在核准後一個月內填就契約書，並且會同山林管理所，實測境界，製成境界標識，位置圖，轉送林產管理局。

他們的願望。
四、租地造林林木的分
收
租地造林的林木，是
政府和造林人共有的，所
應得的利益，按照分配率
來分配。照現行辦法的分
配率規定，用材林由政府
分收百分之二十五，薪炭
林分收百分之二十。這種
分收方法在實施時，還有
許多技術上的困難，政府
為了解決這些困難，並保

國有保安林等)。凡是人民，以便經營林業或混農林業，和其他經營用地的林野，叫做「要存置林野」。不要存置田野」。

林人應按照事業設計書，再行簽訂契約。嗣後，並要存置林野的情形（請看附註）。如「不要存置林野」就是不營造國有林，僅以供作其他農林牧等用途為目的。但是民如希望在「不要存置林野」內造林，也可以參用「租地造林辦法」和「施行細則」，辦理放租。不單存置林野的管理權，屬於縣市政府，申請的手續可依照租地造林申請程序向縣市長申請租用。現行政府為實行便民起見，在考慮簡化手續，要把申請面積十公頃起改為五公頃起。志願造林的人，如有未明瞭的事情，不知道如何辦理申請租地造林，請向各山林管理所和它的附屬機關（分所或工作站），或縣市政府和鄉鎮公所詢問一切辦法。

理管圃苗的後條狀苗莖

份，以致苗木的生長不容易健全。這一項工作尤其在夏秋大旱沖刷時或夏秋季苦旱時，茶苗都要特別注意的，這可以說是茶苗管理工作中最重要的事項。還有在後夏秋苦旱時期，茶苗土部份因受旱害，常有枯死，所以在施行工作時，鋤頭入土不宜過深，以免切斷鬚根，只宜或耕除草，使土壤表面疏鬆，減少土中水份的蒸發，可以防止旱害。但是天氣如很久不下雨，過於乾旱，茶苗的除草工作可酌暫時停止，等到下雨之後再做，以免土中水份過多蒸發。總之，培土工作和茶苗的發育生長，關係密切，育苗期中，應特別加以注意。